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拟自2018年2月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少于909.20万股,且不超过1,818.40万股(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2月7日下午收市,小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5.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4%,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小康控股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2月7日,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函,小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此次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2018年2月7日下午收市,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6,347.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909.20万股,且不超过1,818.40万股(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前期增持情况

2018年2月2日,小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2.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7日,小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

综上,截至2018年2月7日下午收市,小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5.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4%。本次增持后,小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347.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8%。小康控股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8-12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国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制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授权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管理层部分授权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后授权如下:

(1)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以内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以内的投资及资产处置;公司不拥有实质控制权,单笔金额在3亿元及以下的投资及资产处置;

(3)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额度内的单项新增土地储备及具体事宜;公司不拥有实质控制权,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5%以内的土地联合竞拍或房地产项目合作事项;

(4)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运作及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对经营过程中沉淀的临时闲置资金的短期理财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衍生金融工具操作(包括远期结汇合约、NDF等)、银行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新股申购等;根据业务需要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单笔金额在1亿元及以下的自有固定资产(含自营性土地使用权)购建及处置;

(6)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以内的单笔筹资活动;

(7)每一会计年度不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的社会公益捐赠开支。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授权的议案》涉及授权事项相应终止。

3、《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一七年度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均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1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报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针对上述议案所做的决议。

针对议案1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针对议案3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8-13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制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报备文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6,000	326,120	-6.17
营业利润	17,700	12,589	40.60
利润总额	17,800	14,478	2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0	12,900	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03	11,241	2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3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7.02%	0.9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2,602	448,977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359	188,151	5.96
股本	39,500	3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5	4.76	6.0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06,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120万元,下降6.17%,主要是公司产品在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的销售有所下降;预计实现利润总额17,8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22万元,增长22.95%。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0.60%,主要是(1)销售利润增加及投资收益增加;(2)公司2017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转入"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3、其他

公司2017年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报表格式新增 "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转入该项目,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17年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0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888号公司　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王潭海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勾振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4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杨北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1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6日下午15:00-2018年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兼总裁陈小军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2日、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11号)、《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8-016号),公告了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46,961,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35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4,046,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2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915,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1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与冠捷科技签署《采购(供货)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204,369,909股)、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持有公司股票6,127,748股)回避表决。

同意35,387,51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8%;反对1,068,45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355,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6%;反对1,068,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3%;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与中电财务就国有资本金的继续使用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204,369,909股)、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持有公司股票6,127,748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358,61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4%;反对1,065,67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与中国电子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204,369,909股)、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持有公司股票6,127,748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358,61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4%;反对1,049,37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与长城银河签署《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委派了高管出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项议案属关联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股东。)

同意1,245,887,95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反对1,049,37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358,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4%;反对1,049,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与广州鼎甲签署《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关联股东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在广州鼎甲担任董事长,需回避表决。

同意1,245,829,2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反对1,040,37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弃权60,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331,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9%;反对1,040,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6%;弃权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同意1,245,854,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反对1,063,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弃权4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324,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反对1,063,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弃权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赫敏律师、万利民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2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2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由赵风云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赵小强先生等八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318,18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87,999,971.20元,减除发行费用13,767,924.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74,232,046.6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9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天健验(2016)第39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新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嵊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山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新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新昌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111555	500,000,000.00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85090154740007310	1,000,000,000.00	
招商银行中山支行	755921078010908	200,000,000.00	
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201000162125941	74,232,046.66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468938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柯桥支行	755921078010558	100,000,000.00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19525201040122699	100,000,000.00	
合 计		2,074,232,046.66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原因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3)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以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2016年11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7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同时,我们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业经美盛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林证券对美盛文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小强先生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3日下午14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3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2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8:00-11:30　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丹峰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26885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99",投票简称为:"美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提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 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